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3
聯絡人：陳巧樺
電 話：02-7736-638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40043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法第21條函文、釋義內容、釋義總說明（0043320A00_ATTCH2.pdf、
0043320A00_ATTCH3.doc、0043320A00_ATTCH4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釋義」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
及逐點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10月14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30148477號函暨
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0月7日原民綜字第1030051021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旨揭釋義內容如有疑義，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承辦
人員(謝宇軒先生，電話：02-8995-3073)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4/04/07
10:18:10



裝

訂

線